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剑萌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	股东人数	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	56	123,310,900	74.5094%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（代理人）	8	112,730,711	68.1165%
其中：网络投票股东	48	10,580,189	6.3930%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	53	10,599,789	6.4048%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（代理人）	5	19,600	0.0118%
其中：网络投票股东	48	10,580,189	6.3930%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年5月12日）的总股本为169,066,667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,569,642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（部分董事、高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）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3,304,700	99.9950%
反对	5,200	0.0042%
弃权	1,000	0.0008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93,589	99.9415%
反对	5,200	0.0491%
弃权	1,000	0.0094%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3,300,200	99.9913%
反对	9,700	0.0079%
弃权	1,000	0.0008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89,089	99.8991%
反对	9,700	0.0915%
弃权	1,000	0.0094%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3,305,200	99.9954%
反对	4,700	0.0038%
弃权	1,000	0.0008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94,089	99.9462%
反对	4,700	0.0443%
弃权	1,000	0.0094%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89,089	99.8991%

反对	9,700	0.0915%
弃权	1,000	0.0094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89,089	99.8991%
反对	9,700	0.0915%
弃权	1,000	0.0094%

本议案关联股东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、香港逸源有限公司、张剑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93,589	99.9415%
反对	5,200	0.0491%
弃权	1,000	0.0094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93,589	99.9415%
反对	5,200	0.0491%
弃权	1,000	0.0094%

本议案关联股东赣州逸豪集团有限公司、香港逸源有限公司、张剑萌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3,304,700	99.9950%
反对	5,200	0.0042%
弃权	1,000	0.0008%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93,589	99.9415%
反对	5,200	0.0491%
弃权	1,000	0.0094%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23,300,200	99.9913%
反对	9,700	0.0079%
弃权	1,000	0.0008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有效表决权股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10,589,089	99.8991%
反对	9,700	0.0915%
弃权	1,000	0.0094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晓静、黎诗芸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

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